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49
來函編號 Your Ref.: SS/DSCC/P-3 P.1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953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139 室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梁偉雄先生

梁主席：

制定更完備的薪酬調整機制 - 為公務員隊伍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局長吩咐我代為回覆。

我們明白職方關注委聘薪酬水平調查顧問的工作。因此，在邀請顧問公司提交建議書前，局方先行就進行第二階段顧問工作尋求專業協助的建議方案，包括評審顧問公司提交的技術建議書的準則，徵詢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職方成員的意見。在完成遴選及委聘顧問的程序後，局方亦把第二階段顧問的工作範圍及採購顧問服務的詳情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的網頁，以供同事參閱。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諮詢小組會議上解釋，當局完全按照政府採購顧問服務的既定程序進行遴選和委聘第二階段顧問的工作。而在評審建議書時，評審委員會按照預設的評審準則充分考慮各建議書。在評審過程後，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華信惠悅）提交的建議書在技術/收費兩方面合計的總分最高。經由評審委員會建議，並獲得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批准，華信惠悅獲委聘為第二階段顧問。

因應諮詢小組職方成員的關注，我們已向職方詳細解釋第二階段顧問的遴選程序(詳情見諮詢小組文件第(I) 3/2005 號)。局方亦已再審視遴選顧問的程序，並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沒有理據推翻委聘第二階段顧問的決定。

第二階段顧問的工作主要是進行一項技術性的調查，而調查方法已經由局方與諮詢小組職方成員和其他員工代表經過兩年的深入討論後審慎制定。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了多項措施和程序，務求使薪酬水平調查能以專業及中立的方式進行，並在過程中保持高度透明度，以確保調查結果具公信力。

至於信中提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的調查，華信惠悅已因應職方的要求，就總商會的調查與即將為公務員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調查方法，提供比較資料，詳情載於另一份發給諮詢小組職方成員的文件(見諮詢小組文件第(I) 4/2005 號)。由於當局並無參與總商會的調查，因此，對於該調查的結果以及發佈的安排，我們不便評論。

我們非常重視薪酬水平調查應以專業、中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以確保調查結果具公信力。為此，我們已要求第二階段顧問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徵詢諮詢小組、員工團體(包括工會/協會)及員工代表等各方的意見，並在職位檢視程序的不同階段讓員工團體(包括工會/協會)及員工代表有所參與。此外，在調查過程中，第二階段顧問會向諮詢小組及其他員工團體提交有關資料(商業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除外)，例如顧問會就職位檢視程序的工作方案擬備中期報告以及就職位檢視結果擬備報告，讓有關各方充份了解職位檢視程序的各項工作。

我們歡迎來信建議盡快完成薪酬水平調查的工作。本局將會繼續致力與諮詢小組職方成員及其他員工代表討論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各項工作，以便有關工作能早日完成。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麥德偉 代行)

副本送：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傳真：2509 0577]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傳真：2537 9083]
行政會議秘書 [傳真：2845 0176]
立法會秘書長 [傳真：2845 2444]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及委員
 (由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轉交) [傳真：2524 7896]
警務處處長 [傳真：2865 6546]
入境事務處處長 [傳真：2877 7711]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傳真：2753 8438]
海關關長 [傳真：2541 7820]
消防處處長 [傳真：2311 0066]
懲教署署長 [傳真：2802 0184]
警察評議會職方首席發言人 [傳真：2200 4355]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傳真：2537 8630]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傳真：2537 8630]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傳真：2892 1387]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 [傳真：2834 6368]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 [傳真：2770 3617]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 [傳真：2698 8201]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b.c.c. P(SR)